

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九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首都、直轄市；2.省會、省轄市；3.縣(市)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鎮；5.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鄉公所所在地；2.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二千人，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人口集居達三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4.其他經省、縣(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